

证券代码：835829

证券简称：聚晟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质押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授信200万元人民币，且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银行发放的2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上述借款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8]第（25100）号），本次借款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本次借款由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并签订了《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8]第（25100）号）。公司以人民币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存单为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公司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向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到的由公司以人民币20万元和公司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向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不涉及到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上担保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五）的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但低于500万元。”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为689.4785万元，该笔银行贷款200万元高于2017年度净资产的10%，但低于净资产的50%，故该笔银行贷款涉及到的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2701

注册地址：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27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兴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已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及管理；信用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2 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以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存单为本次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2、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车辆为抵押物为本次借款向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

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1、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因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公司通过存单质押担保和反担保的方式对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和反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资金周转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担保和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质押担保和反担保对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2、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00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01%。

3、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抵押反担保合同》。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